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编号 JSZC-320000-NJXY-G2025-0026 的 2025 年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及应用技术服务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勾选）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包八、☒包九、☐包十

2、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二、合同价款：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内容，结合乙方实际能力，进行相应的任务分配和调整。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或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后续处理等工作。

4、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王亚杰

联系方式：025-8501202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蔡露溱

联系方式：13401305323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评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30%合同尾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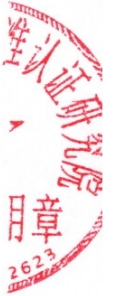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路2-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汝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少飞

传真：0519-86642673

户名：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1105 0209 0900 1607272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 日